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2661号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帅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帅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帅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帅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日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4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为2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653,789.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46,210.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625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829.0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38.3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67.32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201.4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3,028.78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8.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分别为杭州银行宁波分行(账号:330204016000086390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南部商务区支行(账号:9426007880150000010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70031888)。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	39102001040022852	募集资金专户	4,099,294.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042192	募集资金专户	6,064,107.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405246490424	募集资金专户	124,419.16
合 计			10,287,821.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欣盛路 599 号，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4 月 11 日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953,794.7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5,094.26 元，共计 28,368,888.9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158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2,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金额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4.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6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8,059.00	12,000.00	-	11,976.69	99.81%	2025 年 4 月 11 日	8,657.51	不适用	否
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538.00	25,494.62	1,838.31	14,690.63	57.62%	2025 年 4 月 11 日	-177.8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97.00	37,494.62	1,838.31	26,667.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61,597.00	37,494.62	1,838.31	26,667.32	— — — — —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